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 錄：許國任、林君珊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9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臺南縣東鄉「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水上鄉「原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區委會第 233 次審查會議決議一，「本案申請人擬將原開發計畫範圍剔除第 1 期處理場土地，俾將該土地申請再利用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用地，考量掩埋場需經長時間始能達穩定無沼氣之狀態，經委員會討論決議不宜以剔除方式辦理，請申請人以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方式辦理。」，本案業已依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方式辦理，同意確認；另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與會代表表示，本案於 89 年經該局勘查第 1 期掩埋場已完成封場覆土

工作，同意確認第 1 期掩埋場已完成復育封閉。

二、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2 月 27 日嘉環慶字第 097000333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係貴公司擬依掩埋場分期及封閉期限，申請分期分區開發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與貴公司原核定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興辦事業計畫書』所規劃之土地再利用計畫相符，同意備查，惟開發行為前仍須依法取得各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登記，始得為之。」，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與會代表表示，上開函示同意視為第 1 期掩埋場用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之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文件。

三、區委會第 233 次審查會議決議二，「本案依原核定之『明谷實業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計畫內容之土地再利用計畫，即係擬作為廢棄物資源回收場使用，故應得支持現所提之廢棄物回收貯存場使用。惟仍請申請人補充廢棄物資源回收場使用之具體土地使用配置實質計畫，再辦理後續變更開發計畫審議作業。」，仍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 (一) 請依現行規範第 40 點規定就本次申請變更臨基地邊界之道路部分留設 1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並配合隔離綠帶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及補充具體隔離綠帶植栽計畫；另隔離綠帶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二) 請繪圖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之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
- (三) 請檢附經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名之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影響之分析資料，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同意核定作為本次變更計畫應否繳交開發影響費之依據。
- (四) 有關本案聯絡道路寬度僅 6 公尺，未達現行規範第 26 點規定需達 8 公尺以上部分，因本案原 89 年同意

之計畫即以該 6 公尺道路為聯絡道路，本次變更僅為第 1 期掩埋場用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且面積僅 0.8162 公頃，同意其不必檢討原核定計畫之聯絡道路。

- (五) 請檢附經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之水理計算資料，如有因本次申請變更計畫而改變對外排放逕流量者，應依現行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提供滯洪設施。

四、區委會第 233 次審查會議決議四，「附帶決議：本案變更開發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同意書部分，得僅就變更計畫所涉土地部分檢附。」，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五、有關本案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申請人於會中承諾高污性（如農藥/環藥廢容器、廢乾電池…等）及涉拆除行為之項目（如廢機車、汽車等）將排除在本案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外，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六、開發計畫書 P.8-7 附圖 2.1-1 場址位置指示圖與實際地理位置已偏移，請依現行規範補附正確之地理位置圖，並標示 TM 二度分帶座標（請註明 TWD97 或 TWD67）。

七、「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圖」內各種用地之著色，請確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著色。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